

附件8: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 (样表)

表号: E 6 0 4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号: 国统字(2018)100号
有效期至: 2019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18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商品购进额	千元	01	
其中: 进口	千元	02	
商品销售额	千元	03	
其中: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千元	04	
其中: 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千元	05	
1. 批发额	千元	06	
其中: 出口	千元	07	
2. 零售额	千元	08	
其中: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	千元	09	
其中: 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零售额	千元	10	
期末商品库存额	千元	11	
服务营业额	千元	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19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2019年4月15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1) 本表填报数据大于或等于零 (2) $01 \geq 02$ (3) $03 \geq 04$ (4) $03 \geq 06$

(5) $04 \geq 05$ (6) $03 = 06 + 08$ (7) $06 \geq 07$ (8) $08 \geq 09$

(9) $09 \geq 10$ (10) $04 \geq 09$ (11) $05 \geq 10$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样表）

表 号：S 6 0 4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18）100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18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营业额	千元	01	
客房收入	千元	02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	千元	03	
其中：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客房收入	千元	04	
餐费收入	千元	05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	千元	06	
其中：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餐费收入	千元	07	
商品销售额	千元	08	
其他收入	千元	09	
其中：外卖送餐服务收入	千元	10	
客房数	间	11	
床位数	个	12	
餐位数	位	1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19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2019年4月15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1) 本表填报的数据必须大于或等于零 (2) $01=02+05+08+09$

(3) $02 \geq 03$ (4) $03 \geq 04$ (5) $05 \geq 06$

(6) $06 \geq 07$ (7) $09 \geq 10$ (8) $11 \leq 12$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样表）

（请至国家一套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登录下载方为有效，网址
<http://218.66.59.32:8004/dr/queryLoginInfo.d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19 年 12 月

表 号：E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8)116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1 月

商品分类	计量单位	代码	商品销售额				零售额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一、总计	千元	01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	千元	02								
二、总计（按商品类值分）		-								
粮油、食品类	千元	010								
其中：粮油类	千元	011								
肉禽蛋类	千元	012								
水产品类	千元	013								
蔬菜类	千元	014								

干鲜果品类	千元	015
饮料类	千元	020
烟酒类	千元	030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千元	040
服装类	千元	041
鞋帽类	千元	042
针纺织品类	千元	043
化妆品类	千元	050
金银珠宝类	千元	060
日用品类	千元	070
其中：可穿戴智能设备	千元	071
五金、电料类	千元	080
体育、娱乐用品类	千元	090
其中：照相器材类	千元	091
书报杂志类	千元	100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千元	110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千元	120
其中：能效等级为1级和2级的商品	千元	121
其中：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	千元	122
中西药品类	千元	130
其中：西药类	千元	131
中草药及中成药类	千元	132
文化办公用品类	千元	140

其中：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千元	141
家具类	千元	150
通讯器材类	千元	160
其中：智能手机	千元	161
煤炭及制品类	千元	170
木材及制品类	千元	180
石油及制品类	千元	190
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千元	200
其中：化肥类	千元	201
金属材料类	千元	210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千元	220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千元	230
其中：农机类	千元	231
汽车类	千元	240
其中：新能源汽车	千元	241
种子饲料类	千元	250
棉麻类	千元	260
其他类	千元	270

补充资料：

期末商品库存额

本年（本月）（61） 千元

上年同期（62） 千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7、10月月后7日，3、4、12月月后8日，5、8、11月月后6日，6月月后5日，9月月后10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月免报；省级统计机构3、4、5月月后11日，6月月后9日，9月月后13日，其他月月后10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1月免报。

3.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本表“商品分类”按《商品分类目录》填报。

5. 审核关系：

本表填报的数据必须大于或等于零。

行关系：(1) $01 \geq 02$ (2) $01 = 010 + 020 + 030 + \dots + 270$ (3) $010 \geq 011 + 012 + 013 + 014 + 015$ (4) $040 = 041 + 042 + 043$
(5) $070 \geq 071$ (6) $090 \geq 091$ (7) $120 \geq 121$ (8) $120 \geq 122$ (9) $130 \geq 131 + 132$ (10) $140 \geq 141$
(11) $160 \geq 161$ (12) $200 \geq 201$ (13) $230 \geq 231$ (14) $240 \geq 241$ (15) 木材及制品类(180)、
化工材料及制品类(200)、其中：化肥类(201)、金属材料类(210)、其中：农机类(231)、
种子饲料类(250)的零售额应为0

列关系：

(1) $1 \leq 2$ (2) $3 \leq 4$ (3) $5 \leq 6$ (4) $7 \leq 8$
(5) $1 \geq 5$ (6) $2 \geq 6$ (7) $3 \geq 7$ (8) $4 \geq 8$